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5-16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5

目錄

2	集團概覽
8	財務重點
9	給股東的信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77	財務摘要
78	公司資料

新興光學集團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高級眼鏡原始設計製造商(ODM)之一，憑藉創新的先進科技，一直致力為國際級頂尖時裝名牌與設計品牌等客戶，創作新穎時尚的優質眼鏡產品。

此外，新興光學集團在眼鏡產品分銷方面亦同樣表現出色，在亞洲地區市場中佔有重要席位。我們所代理的知名品牌十分多元化，包括Levi's®、New Balance、Jill Stuart、Celine Dion、Agnes b.和自家品牌Public。

集團概覽

新穎出眾　帶動熱潮

新興的設計團隊熱衷於時裝潮流，時刻緊貼客戶需求。憑藉獨到的潮流觸覺，我們不斷推出各款設計精巧及具創意的優質眼鏡產品。我們以各款出眾的眼鏡設計為榮，這種對創作的熱情，正是我們深得客戶長期支持的重要因素。

專業實力　精益求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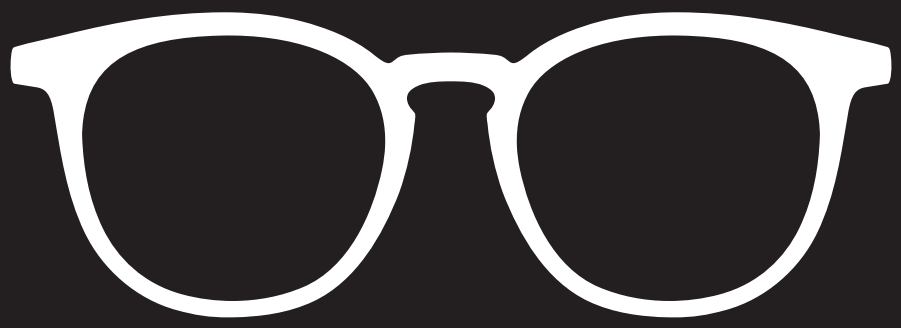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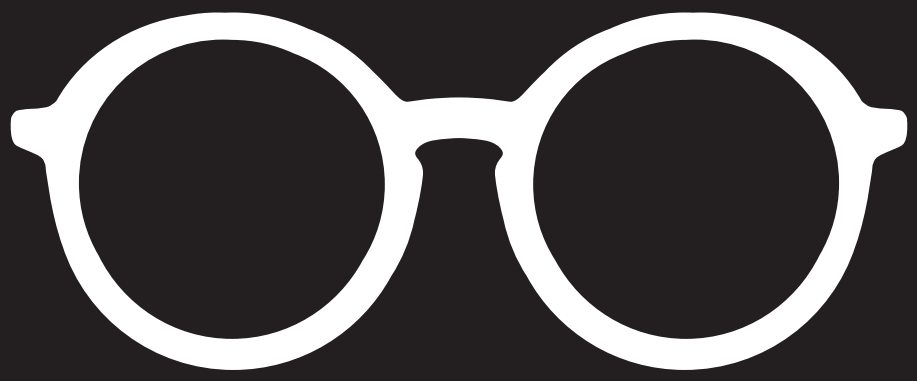

傑出的人才及豐富的業界經驗，
為我們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
團隊成員具備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
深明客戶的需要，並致力滿足客戶的
每一個預期。我們擁有數十年的
眼鏡生產經驗，從生產、產品開發、
分銷以至企業營運管理方面均累積了
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領先同儕，
締造滿意的成果。

我們以提高企業競爭力作為長遠的
發展方針，並將精益求精的信念融入
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深信每一天都
是集團向前發展及改進的新機會。

財務重點

收入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 $1,077,641

2015 / $1,213,513

2014 / $1,176,972

2013 / $1,164,777

2012 / $1,155,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 $55,440

2015 / $67,007(經重列)

2014 / $44,691(經重列)

2013 / $53,232(經重列)

2012 / $83,496(經重列)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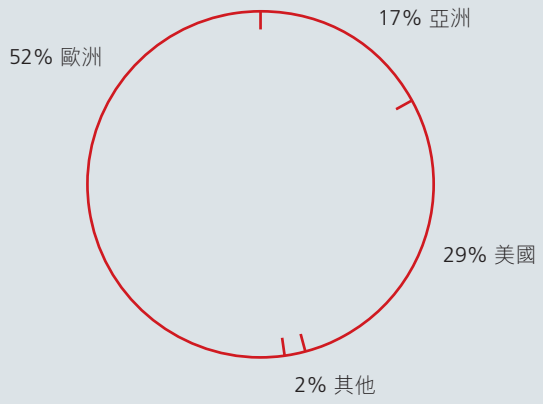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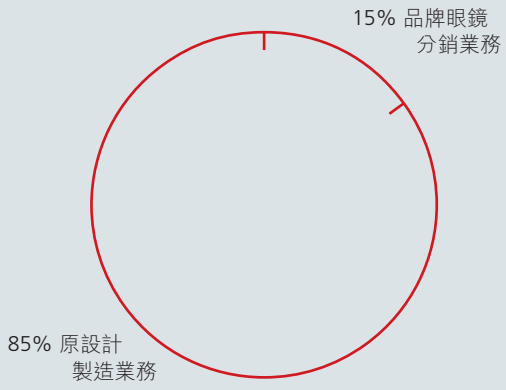

給股東的信

我們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內，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放緩，使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11.20%至1,0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4,000,000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及成本壓力上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7.26%至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下降至21港仙(二零一五年：25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2.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起伏不定。美元兌歐元及其他亞洲貨幣表現強勁，大幅侵蝕歐亞客戶的購買力，因而對本集團眼鏡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減少11.20%至1,0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4,000,000港元)。

給股東的信(續)

與此同時，中國營商環境繼續艱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政府分別提高東莞及河源市之法定最低工資15%及20%，而該兩處正是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營運飽受壓力。然而，因本集團於上一期間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組合，故抵銷部分該等負面成本影響。此外，人民幣於15/16財政年度中旬貶值，亦有助舒緩部分本集團成本壓力。因此，本集團能夠將毛利率管理於21.71%水平(二零一五年：19.66%)。然而，由於業務量下跌縮減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成本普遍上漲，故此本集團純利率由5.51%下降至5.06%。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1.25%至9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4.87%。歐洲繼續為本集團ODM業務最大市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歐洲之營業額下降5.74%至5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美元表現強勁及歐洲整體經濟疲弱，令市場需求呆滯。美國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雖然多項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勝於歐元區，但當地消費信心仍然薄弱，本集團美國客戶對其存貨風險小心翼翼並縮減其每年採購量，以降低備用存貨水平。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美國之營業額下降20.41%至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2,000,000港元)。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1.05%及34.08%。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5%、44%及1%(二零一五年：58%、40%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0.93%至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約15.13%。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內大部分時間主要亞洲及新興國家貨幣兑美元均大幅貶值，削弱本集團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國家之客戶之需求。此外，中國經濟於15/16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顯著放緩，亦對本集團分銷業務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亞洲仍然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85.77%。於亞洲市場當中，中國及日本為表現最突出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32.00%及13.5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61,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報告財政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1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本集團

給股東的信（續）

長期生產力之資產及對本集團提升價值具策略重要性之新商機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6,000,000港元及4.1：1。於回顧年度派付股息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6,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5,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其存貨及謹慎控制其信貸風險。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控制於107日及57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人民幣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6,5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給股東的信(續)

展望

預期來年營商環境仍將艱巨。首先，美國息口短期內料會上升。倘該情況出現，歐亞市場需求應會受美元兑該等區域貨幣之新一浪升勢衝擊。第二，中國經濟放緩，一方面將降低該地眼鏡產品需求，另一方面為全球整體經濟再添不明朗因素。第三，較長遠而言，中國政府堅決改善一般工人之生活水平，故可能推出更多政策提高勞工收入。此舉或會推高中國勞工成本，繼而額外加重本集團的成本壓力。

鑒於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客戶加強合作，旨在進一步整合於客戶的供應鏈及為其整體業務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自身將精簡營運，務求縮短產品週期及提高效率。另會斥資購置經嚴選對自動化生產程序具策略重要性之固定資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方法提高其產能的靈活性，使之能夠迅速應對波動經濟狀況引起之任何市場需求變化。

至於分銷業務，為迎合更多客戶著重價格之需要，我們將擴闊產品類別，於不同定價層推出產品線，並提供因應不同國家具體市場需要之設計。我們亦將加強產品功能，加入驚喜新元素。品牌組合將進一步優化，以確保品牌產品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發展計劃。在此，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著名品牌「Agnes b.」眼鏡產品的全球獨家製造及分銷權。首個「Agnes b.」系列預計將於16/17財政年度推出市場。我們相信，納入此新品牌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為本集團日後提供新商機。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料會挑戰重重。憑藉我們於業內之優勢及專業知識，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克服該等挑戰，不但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而且將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研究。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顧嘉勇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現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曾永良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任職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於辭任前，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

陳智燊先生，現年5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頒發之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5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53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止。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6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曾永良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曾永良先生	4/4
陳智燊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3/4
盧華基先生	4/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顧毅勇先生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守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規定。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及陳智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盧華基先生除外)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之研討會，議題關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資料，旨在更新彼等關於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知識。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1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李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李嘉麟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12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49,1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6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任命之提名手續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就董事推選及退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成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29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於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所遇到問題進行研究之結果；及(iii)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之範疇。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曾永良先生	1/1
陳智燊先生	1/1
馬秀清女士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群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群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群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香港總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説明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約2,62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約18,394,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與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相關分析(包括毛利率、純利率、流動比率、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載於第9頁「給股東的信」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本集團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於第12頁同一節「展望」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多項法律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涵蓋減少浪費及能源消耗等方面之政策。其定期監察與環境政策有關之表現。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69,073,000港元，以維持及提升相關設施。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之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上述持份者建立並得以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基於信任與尊重原則。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第11頁「給股東的信」之「人力資源」一段。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策略關係，並與其攜手合作，締造協同效應。有關本集團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主要顧客及供應商」披露。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2%，而本集團最大顧客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47,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73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曾永良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曾永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出現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i)*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i)*	141,096,605	53.69%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燊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i) 137,359,38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否則倘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論是否已註銷)及將向該承授人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i及ii)*	138,177,382	52.58%
顧伶華*(附註i、ii及iii)*	137,359,382	52.27%
其他人士		
FMR LLC*(附註iv)*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v及vi)*	26,132,000	9.94%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vi)*	18,443,000	7.02%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ii)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HSBC Trustee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即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所載相關事項日期)，於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i)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iii) 顧伶華女士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iv)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v)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6,1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7,4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18,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vi)。

(vi)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166(1)條，本公司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延申或因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遺漏或相關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年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4至20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0至76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1,077,641**	1,213,513
銷售成本		**(843,705)**	(974,898)
毛利		**233,936**	238,6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3,064)**	4,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90)**	(23,534)
行政費用		**(138,966)**	(136,511)
除稅前溢利		**63,416**	82,997
所得稅支出	*9*	**(8,851)**	(16,190)
年內溢利	*10*	**54,565**	66,807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1,928)**	1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637**	66,98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440**	67,007
非控股權益		**(875)**	(200)
		54,565	66,807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546**	67,172
非控股權益		**(909)**	(187)
		52,637	66,985
每股盈利			
基本	*14*	**21港仙**	2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千港元（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3,586**	274,547	290,581
預付租賃款項	*16*	**3,223**	3,314	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93**	1,876	1,8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555**	536	339
		299,757	280,273	296,18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2,569**	153,450	174,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331,933**	325,182	329,625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9*	**194**	747	–
可收回稅項		**75**	59	1,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60,585**	379,142	335,331
		825,447	858,671	842,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89,693**	189,068	207,895
衍生財務工具	*19*	**–**	53	5,506
應付稅項		**9,863**	12,424	744
		199,556	201,545	214,145
流動資產淨值		**625,891**	657,126	628,121
		925,648	937,399	924,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千港元（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278**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8,484**	909,318	897,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4,762**	935,596	923,608
非控股權益		**203**	1,112	–
		924,965	936,708	923,6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83**	691	698
		925,648	937,399	924,306

載於第30至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6,278	78,945	18,644	18,280	(203)	801,235	943,179	–	943,179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B)*	–	–	–	(18,280)	–	(1,291)	(19,571)	–	(19,571)
經重列	26,278	78,945	18,644	–	(203)	799,944	923,608	–	923,608
年內溢利(虧損)(經重列)	–	–	–	–	–	67,007	67,007	(200)	66,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	–	–	–	165	–	165	13	178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經重列)	–	–	–	–	165	67,007	67,172	(187)	66,98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299	1,29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55,184)	(55,184)	–	(55,1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6,278	78,945	18,644	–	(38)	811,767	935,596	1,112	936,70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55,440**	**55,440**	**(875)**	**54,5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	**–**	**–**	**–**	**(1,894)**	**–**	**(1,894)**	**(34)**	**(1,928)**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1,894)**	**55,440**	**53,546**	**(909)**	**52,63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64,380)**	**(64,380)**	**–**	**(64,3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	**(1,932)**	**802,827**	**924,762**	**203**	**924,965**

附註：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3,416**	82,997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17,967**	16,622
銀行利息收入		**(1,498)**	(2,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0**	51,93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0**	(6,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9**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1)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551**	3,304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101)**	(3,925)
直接撇銷壞賬		**–**	10
撥回已撇銷壞賬		**(90)**	(72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0,415**	140,068
存貨減少		**1,945**	4,8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21)**	5,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1**	(18,81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5,590**	132,003
已付所得稅		**(11,454)**	(3,3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4,136**	128,614
投資項目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17)**	(39,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73)**	(514)
已收利息		**1,498**	2,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4**	1,39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25	**–**	4,17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6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67,938)**	(30,9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項目		
已派股息	**(64,380)**	(55,18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1,299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64,380)**	(5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182)**	43,7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142**	335,3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5)**	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60,585**	379,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2]

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使用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指出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嫁予客戶，而有關金額可反映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對報告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公司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2B.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獲初始確認後，可按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重估模式為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

- 大多香港製造業及零售業上市公司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皆使用成本模式入賬。因此，使用成本模式可令本集團會計政策與其同行相匹配並提高本集團財務業績與其同行之可比性。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預期不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相反，此等物業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主要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收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公平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情況，並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令本集團能夠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更為相關的綜合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入賬，而相關比較數字已重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項目表績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B.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各項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447**	399
所得稅支出減少	**7**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454**	40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增加(減少)	**2,675**	(2,960)
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減少	**(441)**	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	**2,234**	(2,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減少)	**2,688**	(2,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仙)	**0.17**	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B.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79	(22,598)	290,581
遞延稅項負債	(3,725)	3,027	(698)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309,454	(19,571)	289,883
物業重估儲備	(18,280)	18,280	–
保留溢利	(801,235)	1,291	(799,944)
對儲備之影響總額	(819,515)	19,571	(799,944)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06	(25,159)	274,547
遞延稅項負債	(4,213)	3,522	(69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295,493	(21,637)	273,856
物業重估儲備	(20,752)	20,752	–
保留溢利	(812,652)	885	(811,767)
對儲備之影響總額	(833,404)	21,637	(811,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嫁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築期內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彼等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處於營運所需之地理位置或狀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者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一欄下權益之(在適當情況下歸入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繳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之「除税前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税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在概不影響應課税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可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耗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如此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方式之購買或出售指規定於根據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實際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且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根據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賬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信貸期超過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耗蝕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之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16,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219,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評值。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交易之類似項目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存貨撇減。銷售成本中包括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約17,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948**	695,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194**	74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1,691**	122,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81,596**	553,385	**27,098**	29,256
人民幣	**47,570**	67,667	**45,038**	54,099
歐羅	**661**	1,600	**2,585**	2,609
日圓	**84**	238	**1,123**	818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兑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兑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以外列值貨幣項目之相關外幣結餘，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美元。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税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兑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兑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06)**	(567)
歐羅之影響	**80**	42
日圓之影響	**43**	24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僅限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五名位於歐洲之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245,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475,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1天至30天 千港元	31天至90天 千港元	91天至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3,871**	**18,553**	**9,267**	**121,691**	**121,691**

	應要求或1天至30天 千港元	31天至90天 千港元	91天至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030	41,239	6,176	122,445	122,445
衍生工具－淨結算					
衍生財務工具	1	52	–	53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19)*	資產－194,000港元	資產－747,000港元 負債－53,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文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9,526**	10,856
－中國廣東省	**224,875**	198,091
其他地區：		
－中國廣東省	**64,801**	70,790
	299,202	279,73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48,557**	40,200
－中國	**53,653**	60,964
其他地區：		
－意大利	**511,612**	493,190
－美國	**311,685**	392,384
－其他國家	**152,134**	226,775
	1,077,641	1,213,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三大客戶(二零一五年：三大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293,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134,000港元)、217,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049,000港元)及157,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410,000港元)。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98**	2,870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551)**	(3,304)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101**	3,925
直接撇銷壞賬	**–**	(10)
收回已撇銷壞賬	**90**	724
匯兑虧損淨額	**(3,631)**	(7,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9)**	1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0)**	6,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1
其他	**68**	246
	(3,064)	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623**	9,35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53**	6,890
	15,976	16,2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000)**	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98)**	59
	(7,098)	148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27)**	(204)
	8,851	16,190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63,416**	82,99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464**	13,69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75**	3,99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89)**	(1,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98)**	148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5,345)**	(3,3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5**	1,16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0)**	(188)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799**	2,22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8,851**	16,19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0**	1,29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7,96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6,622,000港元))	**826,254**	955,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0**	51,93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5,761**	4,832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98,641**	423,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4,844**	33,175
	439,246	46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即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800**	**208**	**25**	**1,033**
顧嘉勇	**568**	**438**	**18**	**1,024**
曾永良	**682**	**294**	**38**	**1,014**
陳智燊	**751**	**294**	**42**	**1,087**
馬秀清	**853**	**342**	**48**	**1,243**
	3,654	**1,576**	**171**	**5,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4,014	**1,576**	**171**	**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500	208	25	733
顧嘉勇	268	438	18	724
曾永良	567	294	36	897
陳智燊	661	294	41	996
馬秀清	734	342	46	1,122
	2,730	1,576	166	4,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3,090	1,576	166	4,832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本公司雖然沒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0**	1,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8
	1,092	1,820

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屬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9.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5.0港仙）	**23,650**	13,139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2,627**	3,942
	64,380	55,184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五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五年：9.0港仙)合共18,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5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5,440**	67,0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8,000	74,574	201,891	408,186	128,749	9,168	12,882	863,45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B)*	(19,957)	19,126	–	–	–	–	–	(831)
經重列	8,043	93,700	201,891	408,186	128,749	9,168	12,882	862,619
匯兌調整	–	–	–	–	(2)	–	–	(2)
添置	–	–	14,040	17,376	4,556	617	3,704	40,293
轉撥	–	–	321	2,288	–	–	(2,609)	–
出售／撇銷	–	–	–	(2,837)	(19)	(319)	–	(3,1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	(3,768)	–	–	–	–	(3,7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8,043	93,700	212,484	425,013	133,284	9,466	13,977	895,967
匯兌調整	–	(257)	(6)	–	(59)	–	–	(322)
添置	–	23,038	17,515	18,070	7,893	700	1,857	69,073
轉撥	–	–	12,806	80	–	–	(12,886)	–
出售／撇銷	–	–	–	(1,108)	(16)	(414)	–	(1,5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16,481	242,799	442,055	141,102	9,752	2,948	963,180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137,545	298,865	107,382	6,479	–	550,27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B)*	2,641	19,126	–	–	–	–	–	21,767
經重列	2,641	19,126	137,545	298,865	107,382	6,479	–	572,038
年內撥備	161	1,874	17,798	22,926	8,097	1,078	–	51,934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1,546)	(19)	(319)	–	(1,88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5)*	–	–	(668)	–	–	–	–	(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802	21,000	154,675	320,245	115,460	7,238	–	621,420
匯兌調整	–	–	(1)	–	(20)	–	–	(21)
年內撥備	161	1,987	17,215	22,052	7,059	966	–	49,440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815)	(16)	(414)	–	(1,2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3	22,987	171,889	341,482	122,483	7,790	–	669,5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0	93,494	70,910	100,573	18,619	1,962	2,948	293,5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241	72,700	57,809	104,768	17,824	2,228	13,977	274,5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402	74,574	64,346	109,321	21,367	2,689	12,882	290,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23**	3,314
流動資產	**91**	91
	3,314	3,405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328**	51,555
在製品	**63,663**	72,084
製成品	**23,578**	29,811
	132,569	153,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94,799**	278,812
逾期90日或以下	**15,349**	26,236
逾期90日以上	**6,097**	7,171
	316,245	312,219
預付款項	**9,979**	6,620
按金	**3,355**	3,702
其他應收款項	**1,645**	2,641
應收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637**	–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7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933**	325,18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按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度，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值為2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0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344**	3,925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551**	3,304
年內收回款額	**(101)**	(3,925)
匯兑調整	**(185)**	40
年末	**3,609**	3,344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

19.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訂立2份(二零一五年：19份)美元兑人民幣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上述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按6.5183至6.7153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按6.2140至6.4027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79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0.81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97,983**	80,936
逾期90日以上	**9,015**	29,885
	106,998	110,821
應計款項	**68,002**	66,623
應付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397**	4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309
其他應付款	**14,296**	11,269
	189,693	189,068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批准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兩個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555)**	(536)
遞延稅項負債	**683**	691
	128	155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59
進賬至損益	(2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5
進賬至損益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30,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1,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中國稅項虧損14,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81,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29,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63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匯川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4,320,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320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
銀行結存	149
出售資產淨值	3,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320
出售資產淨值	(3,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320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	(149)
	4,171

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出售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租賃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3,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3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039**	13,7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73**	23,059
五年以上	**938**	1,475
	29,350	38,28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2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購置廠房及機器	**2,119**	8,892
一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5,502**	2,147
	7,621	11,039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一年內	**9,025**	9,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36**	5,965
	22,561	15,900
	30,182	2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35,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4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管理費	**234**	–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管理費	**–**	53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476**	269,826
其他資產		**58,995**	39,5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894)**	(157,952)
其他負債		**(401)**	(396)
		253,144	262,959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226,866**	236,681
		253,144	262,959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945	173,957	252,902
年內溢利	–	38,963	38,963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5,184)	(55,1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57,736	236,681
年內溢利	–	54,565	54,565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64,380)	(64,3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47,921	226,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制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深圳佰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廣州市窗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	**51%**	51%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附註：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被間接持有。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1,155,145	1,164,777	1,176,972	1,213,513	**1,077,641**
除稅前溢利	93,768	60,808	48,434	82,997	**63,416**
所得稅支出	(10,272)	(7,576)	(3,743)	(16,190)	**(8,851)**
年內溢利	83,496	53,232	44,691	66,807	**54,56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496	53,232	44,691	67,007	**55,440**
非控股權益	–	–	–	(200)	**(875)**
	83,496	53,232	44,691	66,807	**54,56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106,174	1,146,238	1,138,451	1,138,944	**1,125,204**
負債總額	(188,312)	(223,517)	(214,843)	(202,236)	**(200,239)**
股東權益	917,862	922,721	923,608	936,708	**924,9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7,862	922,721	923,608	935,596	**924,762**
非控股權益	–	–	–	1,112	**203**
	917,862	922,721	923,608	936,708	**924,9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曾永良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